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6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5月18日上午10:00,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马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0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286,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6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数14,127,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76%。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6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212,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5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股份数4,053,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数10,074,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6%。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股份数10,07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0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汪逸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汪逸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汪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255%。

汪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俞河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俞河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许翔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0,13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9255%。

许翔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选举刘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134,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255%。

刘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选举孙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134,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255%。

孙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134,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255%。

王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134,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255%。

孙剑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选举汪志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134,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255%。

汪志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选举任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134,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97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255%。

任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157,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5%;反对1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2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998,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04%;反对1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9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85,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12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施刚、刘瑞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7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汪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河白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李争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项良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项良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姚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项良宝、姚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

办公电话:010-83682311

传真:010-63789321

电子邮箱:public@taikong.cn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汪逸(主任委员,召集人)、俞河白、王琴。

2、审计委员会:孙锋(主任委员,召集人)、孙剑非、俞河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剑非(主任委员,召集人)、孙锋、汪逸。

4、提名委员会:王琴(主任委员,召集人)、孙锋、汪逸。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争朝先生:1962年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6年,担任北京第二开关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9月,先后担任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仓管部经理、行政总监,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争朝先生持有公司0.2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项良宝先生,1972年生,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57.SZ),先后担任财务经理、总裁办主任、投资总监、税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项良宝先生已于2014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项良宝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00股,项良宝先生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判处过任何刑罚;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未担任过因法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非本公司现任监事;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姚伟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职公司证券部,2014 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8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任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任斐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斐女士简历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其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69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或“公司”)于 2021 年4月 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第三次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225,098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17,8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242,898股,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6,114,864股减少至492,871,966股,注册资本将由496,114,864元减少至492,871,966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最高成交价为3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9元/股,成交总金额63,330,9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3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639,0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59,76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6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0年12月18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智慧”)、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驿”)、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签署了《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分别将持有公司3,760,200股、3,716,400股、3,713,800股、3,680,746股股份全部协议转让给北控光伏。

具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9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北控光伏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控光伏、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清智慧	无限售流通股	3,760,200	1.97	0	0
天津富驿	无限售流通股	3,716,400	1.94	0	0
天津富桦	无限售流通股	3,713,800	1.94	0	0
天津富欢	无限售流通股	3,680,746	1.93	0	0
合计		14,871,146	7.78	0	0
北控光伏	限售流通股	16,822,429	8.80	16,822,429	8.80
	无限售流通股	7,762,854	4.06	22,634,000	11.84
合计		24,585,283	12.87	39,456,429	20.6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完成后,北清智慧、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控光伏持有公司39,456,4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65%。本次股份转让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2、本次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3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公告中出现相关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更改前: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胡佳佳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玉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晓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刘内力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张纯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沈福俊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郑俊豪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4.01	选举蒋勤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改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全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109,600,000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2,880,000元(含税)。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咨询联系人:夏群波

咨询电话:0755-86267201

传真电话:0755-86267201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404,4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0,44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